

雷州市交通运输局

催告书送达公告

杨光易（雷州市新城老七轮胎店经营者）：

你（单位）于2021年9月6日15时40分在雷州市新城老七轮胎店实施现场监督检查时，发现该店的员工正在进行机动车维修作业，涉嫌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，未按规定进行备案。我局于2022年7月4日对你作出《催告书》（粤雷交催（2022）273号），因通过直接送达、邮寄送达、留置送达均无法送达，现依法公告送达。自公告之日起，经过30日视为送达。《催告书》（粤雷交催（2022）273号）内容如下：

因你（单位）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，未按规定履行义务，本机关于2022年1月23日作出了行政处罚的决定，决定文书号为粤雷交罚（2022）928号。你（单位）逾期未履行义务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强制执行法》第三十五条和第五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就有关事项催告如下，请你（单位）按要求履行：

1. 履行标的：罚款5000.00元和加处罚款5000.00元，合计10000.00元。
2. 履行期限：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10日内一次缴清。
3. 履行方式：将罚款和加处罚款缴至 广东雷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，账号：80020000002424214。
4. 履行要求：必须在履行期限内按规定全部缴清所有罚款。
5. 履行事项：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粤雷交罚（2022）928号的处罚决定。

你（单位）逾期仍不履行的，本机关将依法采取以下措施：
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你（单位）可向本机关进行陈述或申辩，本机关将依法核实。

联系人：黄一沙

联系电话：0759-8830602



催告书

2201363

案件编号:

粤雷交催 (2022) 273 号

当事人 (个人姓名或单位名称): 杨光易

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, 未按规定进行备案

因你(单位)

本机关于 2022 年 1 月 23 日作出了 行政处罚 的决

定, 决定书文号为 粤雷交罚 (2022) 928 号。你(单位)逾期未履行义务,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三十五条和第五十四条的规定, 现就有关事项催告如下, 请你(单位)按要求履行:

1. 履行标的: 罚款5000.00元和加处罚款5000.00元, 合计10000.00元。
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10日内一次缴清。
2. 履行期限: 将罚款和加处罚款缴至 广东雷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
3. 履行方式: 部, 账号: 80020000002424214。
必须在履行期限内按规定全部缴清所有罚款。
4. 履行要求: 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粤雷交罚 (2022) 928 号的处罚决定。
5. 履行事项:

你(单位)逾期仍不履行的, 本机关将依法采取以下措施:

☐ 1. 到期不缴纳罚款的, 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。

☐ 2. 根据法律规定, 将查封、扣押的财物拍卖抵缴罚款。

☐ 3. 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☐ 4. 依法代履行或者委托第三人: 代履行。

☐ 5. 其他强制执行方式:

你(单位)可向本机关进行陈述或申辩, 本机关将依法核实。



本文书一式二联: 第一联归档(白) 第二联交当事人或其代理人(黄)